

道路停车管理服务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MB2F0900220261001

包件 1： 后台管理服务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上海市闵行区新虹街道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申滨路 777 号

邮政编码：

电话： 62206252

传真：

联系人： 金丹艳

乙方： 上海帕轲盈智能停车管理有限公司

1 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七莘路 889 号 2 幢 C260 室

邮政编号：

2 电话： 13381771832

传真：

3 联系人： 吴晔

开户银行： 建行上海莘中路支行

4 账号：3105017852000000113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负责停车欠费催缴、欠费催缴平台的欠费申诉、台账、投诉处理、后台数据核验及确认欠费。

1.1道路前端采集的订单经欠费确认平台管理人员逐一核验确认后，作为有效订单予以确认。

1.2对存疑订单比对视频和照片做核验处理。

1.3对于未付费订单，使用“上海市道路停车欠费催缴和信用管理系统”检查进场、离场的照片和视频完整性，并在72小时内进行欠费审核确认，保留欠费记录。

1.4车主在离场 48 小时内，未及时补缴停车费的订单，其欠费信息经区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向车主推送道路停车欠费催缴短信，并开展电话欠费提醒工作。

1.5后台管理人员认真接听短信客服电话，解答问题，指导停车人在“上海停车”缴纳停车费。

1.6及时处理道路停车的投诉案件，区分责任、做好电话回访和解答，并记录台账。

1.7有健全的管理制度。

1.8服务单位中标后一律不得将服务内容转包或分包，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终止协议，而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服务单位负责赔偿。

1.9服务单位应严格按照已确认的工作方案和工作流程提供服务，无条件地接受采购人对其工作质量的监督检查。

1.10在服务期限内，服务单位组成人员应保持稳定，以保证服务工作的正常进行。服务单位可根据实际需求和业务需要对成员作出合理调整。

1.11服务人员在岗聘行工作职责期间，发生自身的人身伤害、伤亡，均有中标供应商负责处理并承担经济和道义上的责任，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2服务单位违反国家相关法规，与聘用人员发生纠纷，均由中标供应商负责调解与处理，采购人不承担责任。

1.13中标供应商在服务中违反相关法规和行业规范，因过失造成他人人身伤亡的，均由中标供应商负责处理并承担法律责任和善良道义责任，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4在报价以及实施管理过程中，遇国家政策、法规对行业有特殊管理规定，并与采购要求不一致时，以国家规定为准。中标单位在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政策、法规的基础上提供服务

1.15投标人需承诺对本项目自负盈亏，不向采购人收取任何费用。（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予以书面承诺，否则将被视作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作无效投标处理）。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 **265210** 元整（**贰拾陆万伍仟贰佰壹拾元整**）。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服务地点：新虹街道管辖区域范围内停车收费路段及停车收费点共计 11 条（段），车位总数 332 个（根据实际情况，停车点或车位数有所调整的，不影响本协议的履行。）。

2.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

3 .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 权利瑕疵担保

4 .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 验收

5 . 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10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 . 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 . 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

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2.2 付款条件：根据第三方实际服务费用支出及考核情况，每个月度（25日前）按实支付上月度的服务款给乙方。最后一个季度涉及街道财务关账，费用在开账后支付。

分期付款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

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5 当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

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 履约延误

11 . 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 . 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 .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 误期赔偿

12 . 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 不可抗力

13 . 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 .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 .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

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 履约保证金

14 . 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 . 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 . 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 争端的解决

15. 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 . 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 . 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 违约终止合同

16 . 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 . 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 破产终止合同

17 . 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 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 合同生效

19 . 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 . 2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 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2026年06月15日

乙方（签章控件）：

5 法定代表人：吴晔（女）

2026年06月15日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附件：

考核细则

（一）后台考核

- 1、考核由城建中心人员根据每月订单处理和投诉案件进行考核。
- 2、考核均依据本项目《道路停车后台审核考核评分细则》对管理情况进行评分。
- 3、考核成绩现场向管理方公布，以城建中心盖章的告知书发送至管理方视为告知。

根据《道路停车后台审核考核评分细则》每月对后台管理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每月管理费支付标准，挂钩情况如下：

（1）根据《道路停车后台审核考核评分细则》，月考核得分在95分以下（含95分）的，每低1分扣除月度管理费1%；连续两个月考核得分在75分以下（含75分）的或一年平均考核得分在80分以下（含80分）的，有权终止合同，造成的影响和损失由管理方承担。

（2）因投诉处理不当造成舆情的，一次性扣除月度管理费20%，扣完为止。

（3）发现未审订单数量超过订单总数20%，扣除月度管理费20%，扣完为止。

（4）以上考核办法均独立执行。

（二）日常巡查考核：

主要对后台服务单位的日常巡查考核，若发现存在下列情形的，按“1000元/次”在服务费中扣减。

（1）客服热线不接听的；

（2）投诉案件处理不及时、超时或者态度恶劣的；

（3）因日常考核条款与月度考核存在重复扣款，故月度考核低于95分（含95分），费用在月度考核中扣除；若分数高于95分，按1000元/次扣除。

2026 年道路停车后台审核考核评分细则					
项目	标准内容	分值	评分细则	得分	扣分说明
订单管理 (70分)	定单审核	20	前端上传的订单必须在 15 分钟内完成核验工作,对于信息不完整订单需及时联系现场协管员予以确认信息并调取照片和小视频补充完整出入场信息,每条 1 分。		
	欠费确认	20	对于未付费订单,使用“上海市道路停车欠费催缴和信用管理系统”在 72 小时内进行欠费审核确认情况。每条 1 分。		
	短信催缴	20	车主在离场 48 小时内,未及时补缴停车费的订单,推送道路停车欠费催缴短信。每条 1 分,扣完为止		
	电话客服	10	接听短信客服电话解答问题,指导线上缴费。每条 1 分,扣完为止		
投诉管理 (30分)	有责投诉	10	经查实确因管理不善造成投诉的,每一例扣 2 分。		
	投诉处理	10	未对投诉案件进行处理或处理不当,每一例扣 2 分。		
	服务规范	10	接听短信客服电话解答问题不规范、不礼貌;现场管理人员服务不规范、不礼貌,每发现一起扣 1 分。		
考核人: 审核人:					